

# 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 (2)

案號：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

聲請人 張○○ 住詳卷

5

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事：

一、聲請人 113 年 3 月 19 日提出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更正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原列文字  | 更正文字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 11 頁<br>第 23 行 | 有可能將 1 名全職教師員額之<br>預算改聘 2 名以上部分工時之<br>間摠或代課教師 | 有可能將 1 名全職教師員額之<br>預算改聘 2 名以上部分工時之<br>兼任或代課教師 |

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人事經費之部分，補充陳述意見如下：

(一) 依據言詞辯論當日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之說明，學校教師  
10 編制及人事經費之運作情形摘要如下：

1. 除計畫補助代理教師外，學校教師人事經費並未區分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 
之經費。

2. 教師員額並未如公務員區分為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，原則是依據該學年  
度學校班級數核定教師總員額（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）。

15 3. 因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時無法預測當年度新進教師之薪級，因此主管機關會  
再會計年度下半年新學年開始後（約每年 9~10 月）依據各校實際使用經  
費之需求調撥各校經費。

(二) 依據上述說明，教師人事經費預算並未將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分開  
編列，無法預測新進代理教師薪級亦可於每年 9~10 月進行調整，應  
20 無法以「新進代理教師薪級無法預測無法事先編列預算」做為限制  
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理由。

三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3 日教學字第 1131000482 號函修正「新  
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」

(附件 79)，宣布該縣代理教師將自 113 學年度起採計職前年資敘薪。

目前各縣市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之情形如下：

| 採計方式     | 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只採計本薪    | 臺北市、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採計本薪及年功薪 | 國教署所屬國立學校、臺中市市立高中、桃園市市立高中（註 1）、新竹縣（註 2） |
| 其他特殊情形   | 連江縣（只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年資，最高採計至 245 薪點）        |

註：

1. 桃園市可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範圍包含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。
- 5 2. 新竹縣自 113 年 8 月 1 日實施。

四、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479 號函所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，聲請人只收到函並無附件（即該函並未檢附附件），已通知教育部補正中，待收到教育部補件後再表示意見。

10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| 文件編號  | 文件名稱或內容   | 頁碼   |
|-------|---|------|
| 附件 79 |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3 日教學字第 1131000482 號函修正「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」 | 4-12 |

此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1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

聲請人 張○○

註：

1. 另附經遮掩個資處理之言詞辯論意旨書 1 份供書狀上網公告使用（已透將電腦檔透過電子郵件送交承辦書記官）。
2. 副本已郵寄送交關係機關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。